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44 号）（二）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市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截止今日，该法规已经正式的实施了，企业是否对于该法规的变动情况仍旧存在疑惑，OCI 化学品法规事业部的技术人员 Wendy 继续带您分析《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新旧版本的区别。

### 一、法规历程

1. 首次发布：《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发布。

2. 第一次更新：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称为 10 版）

3. 第二次更新：《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市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称为 16 版）

### 二、新版修订条款，企业需明确掌握主要的修改内容

10 版共六章 59 条，16 版共八章 73 条。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该章节：10 版为 19 条，16 版为 23 条，内容方面主要的变动如下：

#### 1. 10 版 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 与 16 版 第三十条

版本	条款内容
10 版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包括使用自备车辆为本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下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对相关条件的具体规定，并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p> <p>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相关条件的具体规定，并向市港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p> <p>第三十六条（备案登记） 外省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驻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持企业资质证书，以及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16 版	<p>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包括使用自备车辆为本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下同）、水路运输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相关条件的具体规定，并向交通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p> <p>外省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驻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持企业资质证书，以及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市交通部门备案；<b>来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按照本市</b></p>

	规定向交通部门办理车辆查验等手续。
<p>解读：16 版第三十条，涵盖了 10 版的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 并且 16 版新增了：来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向交通部门办理车辆查验等手续。</p>	

## 2. 10 版 第三十三条 与 16 版 第三十一条

版本	条款内容
10 版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专用车辆，并配置车载卫星定位系统，以及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等设施、设备。
16 版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专用车辆，配置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等设施、设备，并 <b>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b> 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应当配置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全国和本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
<p>解读：16 版明确规定了警示标志的设置方法，只能是：悬挂或者喷涂。如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粘贴警示标志，这种做法是不符合法规要求的。</p>	

## 3. 10 版 第三十五条 与 16 版 第三十三条

版本	条款内容
10 版	第三十五条（运输专业人员）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以下统称运输专业人员），应当经过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16 版	第三十三条（运输专业人员）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b>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b> （以下统称运输专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p>解读：16 版将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这两种新的岗位人员添加到“运输专业人员”的涵盖范围内。法规实施后，运输企业需让本企业的申报人员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以免违法操作。</p>	

## 4. 10 版 第三十九条 与 16 版 第三十六条

版本	条款内容
10 版	第三十九条（承运人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装卸，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 （四）在运输车辆、船舶的规定位置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16 版	<p>第三十六条（承运人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装卸，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违反积载隔离要求装载危险化学品；</p> <p>（四）在运输车辆、船舶的规定位置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p> <p>（五）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p>
<p>解读：相较于 10 版的“不得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16 版的第（三）款的规定，“不得违反积载隔离要求装载危险化学品”，对企业说更具有操作性。企业可以依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的积载/隔离规定进行操作。</p>	

#### 5. 10 版 第四十一条 与 16 版 第三十八条

版本	条款内容
10 版	<p>第四十一条（发送和接收单位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安、城市交通、港口或者海事部门进行查处：</p> <p>（一）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的；</p> <p>（三）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p> <p>（四）从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未经指定道口检查的。</p>
16 版	<p>第三十八条（发送和接收单位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并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p> <p>（一）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p> <p>（二）车辆、船舶超载的，分别向公安、海事部门报告；</p> <p>（三）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匿报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p> <p>（四）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经指定道口进入本市的，向公安部门报告；</p> <p>（五）通过邮件、快件寄送危险化学品的，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p>
<p>解读：16 版中明确规定，危险化学品不能通过邮件，快件进行寄送，如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发现该情形，需要向邮政管理部分报告。此条法规的增加，确保不再有毒快递事件发生。</p> <p>但是，对于符合《GB 28644.1-201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201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包装和数量规定情形的除外。</p>	

## 6. 10版 第五十条 与 16版 第四十八条

版本	条款内容
10版	第五十条（铁路、民航和邮政管理） 通过铁路、民航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者邮寄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6版	第四十八条（铁路、民航和邮政管理） 通过铁路、民航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邮寄危险化学品。
解读：16版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邮寄危险化学品。	

## 第五章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 和 第六章监督管理

此两个章节是16版新增加的条款，第五章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共计4条，第六章监督管理、共计6条。

### 1. 第五章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

第四十九条（集中区域） 除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以及港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外，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布局规划，在 <b>工业园区或者其他专业区域</b> （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内进行。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仓储经营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b>不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的，应当按照本市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b> 因产业配套等特殊原因，确需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外建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周边居民和企业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认为能够降低综合风险的，可以依法进行建设。
第五十条（日常管理） 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区域内企业与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安全生产合作，协调解决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问题。
第五十一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 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每5年进行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核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
第五十二条（委托执法）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管理机构，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解读：第四十九条明确表明上海市未来对危险品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就是要集中区域管理，并给出集中区域的定义（工业园区或其他专业区域）。现有项目不在集中区域的，后期也需逐步迁入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 第五十条至五十二条，从日常管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以及委托执法三个方面，更加细化明确集中区域的管理工作。

## 第六章监督管理

该章节需要注意的条款如下：

第五十三条（目录清单管理）

第五十三条（目录清单管理）

本市实行危险化学品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交通、环保、规划国土等部门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列明本市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的种类以及相关管理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规划国土、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投资审批时，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解读：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管理，企业除了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外，还应该遵守上海市《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

上海市《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更加具体的列明上海市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的种类以及相关管理措施。

第五十四条（信息交互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日常监管中掌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相关信息实时录入本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

本市依托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建设的综合协调。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建设的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五十五条（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危险化学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报送备案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情况，安全生产监管、交通部门应当每年按照不低于年度备案量 30%的比例，对备案单位进行抽查。

第五十六条（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专业技术问题和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并基于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聘请、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报告、进行鉴定的，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十七条（信息公开和联动惩戒）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责任事故被处理等信息依法公开，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严重违法行为或者有多次违法记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限制。

### 第五十八条（工伤保险费率挂钩制度）

本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挂钩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制定。

解读：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八条，可以看出上海市监管化学品的总体思路：监管范围为《目录清单》，加强信息交互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做到信息公开和联动惩戒，让企业的工伤保险费率与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挂钩，监管部门可以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给予数据的分析、判断，从而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危险化学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七章法律责任 和 第八章附则

企业需依据 16 版第七章法律责任，依法开展危化品活动，做到知法守法，合规经营。

#### 再次提醒企业：

-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关注 16 版第二章的第 11, 12 条。
-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企业：关注 16 版第二章的第 11, 18 条。
- （3）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关注 16 版第二章的第 12 条。
- （4）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企业：关注 16 版第二章的第 21 条。
- （4）危险化学品管道所属单位及其运行管理单位：关注 16 版第二章的第 23 条。
- （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关注第 25, 29 条。
- （6）**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关注第 30, 31, 33, 36, 38, 48 条
- （7）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关注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

北京正智远东（OCI）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愿和您一起风雨同舟，共创辉煌！

